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台覆字第9號

覆審請求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設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呂月瑛 女 民國6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26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撤銷。呂月瑛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

## 事 實

-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已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20日由范光群移交予陳碧玉，故覆審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由陳碧玉承受。
- 二、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於107年8月29

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以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蔡○木不當得利之民事通常一審訴訟代理案件（案件編號：略），自接受派案後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進行案件清查時，長達1年11個月之時間，從未至受扶助人所在臺東泰源技訓所與受扶助人實際面談，僅曾以書信往來，且未遞送起訴狀至管轄法院，未完成實質開辦案件之程序，卻仍逕自填載案件回報單回覆分會已開辦案件並領取律師酬金，規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逾期末開辦應先停止派案」之規範，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新修正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 三、律師懲戒委員會於110年10月1日，認被付懲戒人所為，顯已違反新修正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之規

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以110年度律懲字第26號決議懲戒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就本件僅做成警告處分，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依新修正律師法第97條規定請求覆審，理由略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理由就本件事實之認定固非無見，惟原決議處分似未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甚多，且影響受扶助人權益甚重，情節重大，原決議處分過輕，茲說明如下：

- (一) 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扶助案件之違失行為，除延宕辦理外，尚有未遞送起訴狀至管轄法院、未完成覆審請求人規定之開辦案件程序，即逕自回報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領取律師酬金，違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前述實質開案始得領取預酬之規定，非僅單純延宕辦理案件。
- (二) 又受扶助人本因父親死亡，可依法繼承遺產，支應獄中生活花費，詎其兄並未交付受扶助人應分得之價金，故受扶助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不當得利之扶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後指派被付懲戒人

辦理。被付懲戒人明知受扶助人保管金所剩無幾，生活困頓，急需實現上述權利，以保其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有被付懲戒人提出受扶助人信件附卷為證，被付懲戒人卻棄受扶助人之請求於不顧，任憑案件停滯，如非受扶助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詢問案件進度，本案遲滯豈只2年。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理應知悉延宕訴訟提起之時程，影響受扶助人實現權利之日，必然造成受扶助人無論係事實面及法律面之影響，被付懲戒人竟仍辯稱受扶助人未因其延宕而未遭受損害云云，實不足採。

- (三) 被付懲戒人無故延宕、未恪守律師職責等情事，違反新修正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情節重大。原決議僅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之處分，仍屬過輕，不足以收警惕之效。爰依新修正律師法第97條之規定請求覆審，以符公允。
- (四) 經本委員會討論後發函詢問覆審請求人關於扶助律師實質開辦扶助案件始得領取預酬之程序及依據，覆審請求人於111年7月28日以法扶總字第1110001427號函覆

本會稱：「一、按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末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為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扶律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所明文規定。二、又依本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之扶助律師注意事項所載：「2.前揭（即扶律注意事項）所稱『辦理扶助案件』，係指實質開辦，下列依不同扶助種類區分實質開辦情形：(1)訴訟代理及辯護：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3.其他辦案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會官網：法規資訊>>扶助律師）」；另此回報單未載：「本會於收受已完整填妥各項資料之本表影本以及酬金領款單正本後，方能於次月統一撥發本表所載之預付酬金予大律師，謝謝。」。三、查本會桃園分會指派呂律師辦理受扶助人蔡○木不當得利之民事通常一審訴訟代理案件（申請編號：

略）時，已一併提供回報單及預付酬金領款單予呂律師，呂律師對實質開辦之依據及程序應知之甚詳，卻於107年10月17日，在尚未遞送委任狀至管轄法院、未實質開辦上述扶助事件之情形下，逕向分會以回報單及預付酬金領款單請領律師酬金。呂律師除因此取得律師酬金外，亦因此規避本會「逾期末開辦應先停止派案」之規範。綜上，呂月瑛律師違反相關規定應屬明確。」  
（詳本會卷第39頁）。

##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稱：

（一）針對律師酬金請領，被付懲戒人稱於請領當時已與受扶助人進行案件討論及研析，僅因行政便宜之故而與其他法扶文件同時遞交法扶會，並非出於故意詐領酬金或不法意圖；再者，就未遞交起訴狀一節，被付懲戒人業於歷次程序中陳明，在法扶會更換扶助律師前，被付懲戒人有完成起訴狀初稿，惟因接獲更換通知而未能向法院提出，至於本件扶助案之遲延，除了受扶助人以其無錢可用為由，數次要求被付懲戒人借貸20萬元，形同騷擾，致被付懲戒人驚惶不安而暫緩辦理程序之外，該扶助案件之事證均有不足（尤其是遺產明細及出售證明、價額等，均未能確認，唯一

的不起訴處分書其內容又與受扶助人之主張全然相反、牴觸），證據尤其匱乏，被付懲戒人研判恐難（依法扶會的建議）主張不當得利，亦無法確定起訴之內容、請求權依據及證據，此從該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受扶助人敗訴，受扶助人嗣後撤回起訴等情，足知該扶助案件確有先天不良之問題，被付懲戒人所述並非無稽。

- (二) 受扶助人於一審獲敗訴判決，然從判決理由可知，本案並非不當得利事件（與被付懲戒人之判斷一致），惟受扶助人權利仍存在，並未受損；嗣受扶助人提起上訴後，即撤回起訴，並未成立和解，本件受扶助人之權利並未因本件懲戒事件而發生實質損害，應不該當「嚴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法扶會覆審理由謂受扶助人生活困頓、急需實現其主張之權利內容云云，然所謂依訴訟請求「權利實現」的時程，因訴訟審級制度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本就無法一蹴可及、立即實現取得權利；更何況，受扶助人之請求有證據資料匱乏等先天不足的問題，能否獲勝訴，實屬大哉問，而且該案最終是由受扶助人撤回起訴（換言之，縱使該案未有延宕，其結果仍無二致）。因

此，法扶會以前述理由認為原處分過輕，實難謂公允。

- (三) 被付懲戒人因該扶助案件延宕一事，業經法扶會處以停止派案三年之處分，懲處非輕，今復經懲戒委員會處分，該處分結果又公布在網頁，供人隨時可閱覽，被付懲戒人所受到的懲罰，不只是前揭處分而已，個人聲譽亦因此付出代價、留下難以抹去的污點，對於律師而言，已是重大懲罰；再者，因受有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已無法擔任義務辯護律師等工作。是以，被付懲戒人因本件懲戒事件，所受到的「懲罰」，不僅僅是「警告」而已，還有其他有形、無形的處罰，對被付懲戒人個人的聲譽及執業生涯，已是重創！「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被付懲戒人已為自己之疏失，付出慘痛代價，卻仍遭法扶會稱處分過輕云云，實難接受。

- 三、按新修正律師法第39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明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法

律扶助法第26條第1、4項分別規定：「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扶助律師辦理在監、在押被告扶助案件，應至監獄或看守所會見受扶助人」，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扶律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第10點所明定。經查：

（一）依受扶助人回覆被付懲戒人之信件9.明確提及「我的訴求就是未變賣的遺產，應返還我的法定應繼分；已變賣的遺產，應返還我應分得的金錢」，受扶助人之主張應屬明確，無被付懲戒人稱主張不明確情事。又觀諸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被告蔡○坤雖已取得上開南山段460、460-1、460-2等3筆地號土地售出之利潤，然因祖先骨灰遷移尚待處理，而暫緩將土地出售利潤分配予告訴人等（詳不起訴處分書第5頁第14至21行）。上開文字可證受扶助人得向被告蔡○坤請求土地價款之金額。本扶助案件因延宕情形遭分會更換律師，新扶助律師亦係援引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為受扶助

人提起訴訟，抑有進者，被付懲戒人於分會申訴調查時提出之起訴狀初稿，亦將該不起訴處分書列為證物並引用處分書內容，無被付懲戒人所稱唯一的不起訴處分書其內容又與受扶助人之主張全然相反、牴觸情形。

- （二）被付懲戒人主張受扶助人頻頻向伊借款，形同騷擾，其為保持距離而未聯繫，非可歸責被付懲戒人云云。然查受扶助人長期在監，僅曾以書信與被付懲戒人聯繫，而無其他接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若被付懲戒人仍感遭受騷擾、懼怕，應回報分會更換律師。本扶助案件非僅被付懲戒人一名律師可辦理，此由本扶助案件順利更換新律師承辦並起訴即明，被付懲戒人以此擱置本案、不做任何處理，難謂有何正當理由。
- （三）被付懲戒人從未至受扶助人所在臺東泰源技訓所與受扶助人會面，僅以書信往來，雖於申訴時稱本扶助案件為民事案件，無法辦理律見、遠距接見，且電話接見僅有數分鐘交通路程遙遠及受扶助人拒絕伊聯繫聯絡人潘玲玲討論案情，故僅以書信或電話與受扶助人聯繫云云。惟被付懲戒人以書信往來方式取得受扶人簽署之委任狀後，本得以一般接見方式辦理案件，每時段為40分

鐘，本扶助案件更換律師後之扶助律師即以此方式辦理，順利起訴。雖被付懲戒人主張其不知可以一般接見方式與受扶助人面談，然此應為律師具備之專業知識；且若無法依扶律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前段、第10點規定，與受扶助人面談，亦應回報分會。被付懲戒人棄受扶助人之請求於不顧，對於經濟困窘之受扶助人持續寫信詢問案件辦理狀況，置之不理，任憑案件停滯近2年，實無正當理由。

- (四) 被付懲戒人再稱受扶助人未因懲戒事件而發生實質損害，應不該當「嚴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云云，惟查，法律扶助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6條規定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新修正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亦規定律師對於受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又扶律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第10點明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扶助律師辦理在監、在押被告扶助案件，應至

監獄或看守所會見受扶助人。」上開規定無非課予律師適切、妥適的為當事人提供法律上服務，以保障當事人在程序上、實體上均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護。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法律扶助案件1年11月，怠忽職責，嚴重侵害受扶助人訴訟程序權利，焉可以無實質損害為由，冀圖卸責。

- (五)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伊已被停止派案三年，尚有其他有形、無形的處罰，對個人聲譽及執業生涯已是重創云云，查停止派案處分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第14點為之，懲戒處分乃依律師法第73條及第101條所為，二者規範之對象、目的、種類均迥異。無被付懲戒人所辯情事。
- (六) 按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為扶律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所明文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受扶助人蔡○木不當得利之民事通常一審訴訟代理案件（申請編

號：略)時，已一併提供回報單及預付酬金領款單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對實質開辦之依據及程序應知之甚詳，卻於107年10月17日，在尚未遞送委任狀至管轄法院、未實質開辦上述扶助事件之情形下，逕向分會以回報單及預付酬金領款單請領律師酬金。被付懲戒人除因此取得律師酬金外，亦因此規避法律扶助基金會「逾期末開辦應先停止派案」之規範。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相關規定應屬明確。

四、被付懲戒人自派案後，未與受扶助人會面、延宕辦理案件，導致扶助案件遭擱置1年11月，顯已損害律師之名譽及信用，堪認違反前揭新修正律師法、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法律扶助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違規情節重大；又其未完成開辦案程序，逕自填載案件回報單領取律師酬金，亦不符法律扶助法第7點第3項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處以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固非無見，惟覆審請求人認仍屬過輕，請求覆審非無理由。另律師法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被付懲戒人之不作為係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派案日起至該分會依職權進行申訴調查並為受扶助人更換扶助律師時止，該不作為態樣持續至新律師法施行後，性質上近似於繼續犯之概念，參酌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刑事判決意旨，應即適用新修正律師法而不生新舊法比較為有利適用之問題，併予敘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顯已違反新修正律師法第39條、第43條第2項、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及第2項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9月30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林 瑤、尤伯祥  
林仕訪、趙建興、張文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10月07日

\*\*\*\*\*

111年度台覆字第10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游朝義 男 民國5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決議

(110年度律懲字第2號、110年度律懲字第27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游朝義律師前因違反律師法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29、第34號）停止執行職務6月，嗣後又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維持原決議（108年度台覆字第11號）確定。是以，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3日至109年4月2日止，應為被付懲戒人所知悉（下稱前案停職期間）。
- 二、被付懲戒人明知其於前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嗣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314號、108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02號、108年度婚字第750號、108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及108年度重訴字第484號等事件，被付懲戒人仍接受當事人委任或未終止處理中事件之委任而執行律師職務，而分別向法院遞交上開事件之複委任狀，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系爭事件之相關書狀（包括報到單、調解紀錄表及委任狀等）足資證明，堪認為真實。又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0月8日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蒞庭行言詞辯論程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27號），亦有民事報到單及言詞

辯論筆錄足認其為真實。被付懲戒人對已委任之訴訟案件，明知已受停職處分，該期間內不得執行職務，應即解除原委任關係，然未具狀向法院解除委任或出具「複代理委任狀」，應仍為「執行職務」。有蒙蔽、欺誘委任人及法院，並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情節重大。

- 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律他字第6號律師懲戒移送書，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8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縱認被付懲戒人於前停止執行職務之6個月期間果有為「執行職務」行為（假設語氣），充其量僅係無法達前停止執行職務之6個月期間之懲罰效果，故此部分違反僅需回覆原懲罰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6月，即可達回覆原懲罰效果之目的；本件律師懲戒委員會110年10月1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2號、110年度律懲字第27號）竟懲罰被付懲戒人為停止執行職務8月，顯已逾懲罰之目的而

違反比例原則，甚明。

(二) 本件律師懲戒委員會110年10月1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2號、110年度律懲字第27號)以被付懲戒人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314號、108年度婚字第750號事件，被付懲戒人仍接受當事人委任或未終止處理中事件之委任而執行律師職務，而分別向法院遞交上開事件之複委任狀。惟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750號案件，被付懲戒人不曾於108年10月9日遞民事委任狀(複委任)；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314號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即變更案號為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750號，此有當事人委任邱○儀律師之民事委任狀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750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故無論被付懲戒人或邱○儀律師均未於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750號案件遞民事委任狀(複委任)，被付懲戒人自無違反律師法第38條、39條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110年10月1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2號、110年度律懲字第27號)除認被付懲戒人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314號案件於108年10月9日有提出民事委任狀(複委

任)；竟又認被付懲戒人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750號案件亦於108年10月9日有提出民事委任狀(複委任)，不僅其事實認定有誤，且其處分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甚明。

(三) 被付懲戒人於停止職務期間並無為律師法第20條(修法前)或第21條(修法後)所規定之執行職務之行為；期間縱有為複委任之行為，亦非律師法所規定之執行職務之行為。況被付懲戒人雖曾於108年10月9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複委任狀；然嗣後均經當事人另出具委任狀予邱○儀律師而補正瑕疵；且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24號案件，被付懲戒人已於108年10月28日出具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詳原審申辯書申證七)；雖其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314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20號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84號案件，被付懲戒人未向法院陳報終止委任而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規定；惟被付懲戒人僅係消極不作為故不該當律師法第73條「情節重大」，更不該當律師法第39條所規定之「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而情節重大之情。

二、惟查：

- (一) 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0月3日起至109年4月2日止之前案停職期間未終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314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20號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84號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27號之委任，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且有上開事件所附民事委任狀、複代理委任狀、民事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等證據足資證明。
- (二) 按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者，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雖仍具律師資格，但不得以律師身分辦理法律事務，且應終止律師委任契約，又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此有法務部103年4月30日法檢字第10300553830號及94年6月21日法檢字第940802379號函旨可參。換言之，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之律師，於停止執行職務之期間內所不得執行之律師職務，包括開設律師事務所、加入律師公會、在法院執行職務、接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法律事務，及從事其他依法得代理或類此之業務，均屬之，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受託代撰訴訟書狀及接受

委任或委任複代理人自亦包括在內。被付懲戒人於請求覆審理由雖以不論伊及邱○儀律師均未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750號遞送民事委任狀，惟不否認未終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314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20號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84號案件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27號之委任，辯稱僅消極不作為，不該當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明知不得執行職務，仍以律師身分執行律師職務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所辯違反比例原則、複委任非律師法所規定之執行職務行為、僅係消極不作為，不該當情節重大云云，均不足採。

- (三) 被付懲戒人已受停止職務6月之懲戒處分，卻罔顧處分內容，仍執行律師職務，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乃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施予停止職務8月之處分，並無不合。
- (四) 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

(五)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109年1月15日修正，同年月17日施行（以下以此區分為修正前、後）前之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之律師法將之改列為第38條（僅將原第28條條文之「委託人」改為「委任人」）、第39條（僅將原第29條條文之「損及」改為「損害」）。而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即律師倫理規範，下同）及律師公會章程，又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且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者，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律師受委任後，復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因已無法執行律師職務，委任契約自應予終止，亦有法務部103年4月30日法檢字第10300553830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此與修正前律師法第24條、修正後律師法第32條所指「終止（委託、委任）契約」無關）。再，律師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至律師

有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亦為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所明定。

(六) 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

(七) 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三、如前所述，被付懲戒人明知其於前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亦不得使其複代理人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乃竟未終止其與前揭事件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無視其應共同維護律師尊嚴及榮譽，而有矇蔽、欺誘委任人及法院，並

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此種行為，不但嚴重危及律師公益形象及司法利益，且顯現被付懲戒人違抗律師懲戒處分之心態，對於律師自律精神亦有損害。核其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且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情節重大，原決議酌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8月，核無不當。亦無違比例原則，一事不二罰原

則，應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李文賢、吳慎志  
楊治宇、趙梅君、尤伯祥、林仕訪  
趙建興、張文嘉、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08月05日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